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10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1109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」一案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1年11月16日桃資源字第1110010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說明會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，各校務必遴派1人參加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。

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學年(111學年)-學期(上學期)-登錄單位(市立桃園特教學校)報名。

- 四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遴派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排代需求，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將課表寄送至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sandy781227@ms.tsad.tyc.edu.tw)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(03-3647099分機602)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七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